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優領航計畫

技優學生各項獎學金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9日 第52次應科委員會修正通過

為鼓勵技優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並積極參加競賽、語言檢定考試，提升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，擬提供補助如下：

一、專業證照補助：

1. 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學校獎勵分級，始可申請補助。每學期至多申請證照補助1次。申請補助時，請檢具報名費單據正本(申請之該年度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及證照影本。
2. 補助金額：報名費及每件另補助新台幣壹仟元。
3. 申請時間：配合學校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之公告時間。
4. 若已獲本學程補助證照獎勵與報名費者，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獎勵與補助。

二、國內競賽補助：

1. 須於賽前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補助。每年度限申請1次。申請補助時，請檢具相關費用單據正本(申請之該年度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。
2. 申請時間：參加競賽前一與當年會計年度。
3. 補助說明：
補助項目為 a)報名費、b)交通費、c)住宿費。
a)報名費：依核定金額補助之。
b)交通費：每人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自強號或高鐵來回票之金額。
c)住宿費：至多每日1600元，日數以比賽總天數為限，共宿者只能申請一筆，檢附單據核銷。

三、語言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補助：

1. 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始可申請補助。每年度至多申請一次有CEFR等級之語言能力檢定考試報名費。申請補助時，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及成績單正本(成績單於審核後歸還)。
2. 補助金額：補助報名費最高1,700元；測驗費低於1,700元者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助。
3. 申請時間：參加考試前一與當年會計年度。
4. 英文成績達B2(含)以上，申請學校獎勵者，得同時申請學程報名費補助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身分：參加競賽/考取證照/語言檢定時具本校學籍，並由技優管道(含技優保送、技優甄審)入學之學生。
2. 同一事由不可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，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3. 本補助事宜，視預算使用情形可隨時終止。未詳盡事宜如有疑義，以應科委員會決議為準。